邀请招标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信息化回收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

南京市中医院

二O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邀标公告

因南京市中医院需要医疗废弃物信息化回收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为此，经请示决定，拟对南京市中医院医疗废弃物信息化回收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兹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医院医疗废弃物信息化回收系统及设备维护保项目

2、项目预算：3万元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招标标文件获取方法：从南京市中医院网站http://www.njszyy.cn/免费下载。

5、现场勘查、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各投标人务必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6 月20日下午2：30 。逾期提交文件拒收。**

8、**开标地点： 南京市中医院科研楼8楼信息科4**

招标人：南京市中医院

联系人： 项虹 联系电话： 1732700723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原有设备的技术参数给出的硬性指标，投标人必须完全投标。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二、投标文件编制**

**5、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我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如无特别说明外，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评标代表签字。

5.5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邀请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是否投标。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邀请招标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第一章 邀标公告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4）第一章 邀标公告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承诺；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供货一览表》；

（3）项目实施方案等。

6.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给出的硬性指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技术参数产品参与竞争，但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所投产品的代理权及有效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

6.6 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本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评标后，如果中标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万元。**

**6.7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当在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在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四、评标**

**9、评标组织**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9.2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纪委监察人员负责全程监督。

**10、中标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1 经评审后，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并与原有设备品牌、型号配套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市中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五、签订合同**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13、质疑**

13.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面**）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1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3.4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3.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3.6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医疗废弃物信息化回收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维护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指当甲方各子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按照故障处理流程进行的故障响应处理和故障修复工作，具体包括：

**一、电话支持：**用户遇到系统故障或技术问题时，可拨打维护服务的报修电话进行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号码为：025-57716635或400-878-2101

现场服务：如果故障问题需要现场服务解决，工程师可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包括现场故障的排除、系统恢复等。对故障问题的解决方案，若需要购买第三方设备、技术服务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适应性维护：如果甲方对现有各子系统提出更改、优化或升级需求，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与咨询设计，其中涉及开发工作量的，费用另行计算。

**二、预防性维护**

指乙方每季度安排一次专业运维人员进行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具体包括：

 年度例会：根据甲方的具体的业务需求，乙方定期与客户召开例会。例会将采用现场形式，以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在每次例会前乙方提交年度的系统运行汇总报告。

 系统推广：根据甲方日常使用情况及年度例会问题汇总情况，对系统各模块运行状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及服务计划，辅助甲方做好系统推广工作，提升后勤管理。

 文档汇总：对甲方系统所有的运行维护、半年度例会总结、系统运行汇总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甲方规定的人员或地点进行存档。

**三、维护制度及流程**

系统固定资产所有权属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对委托管理的软件的完整性、可用性负责。

由乙方制定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抢修相关制度及流程，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保养计划需向甲方申请。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所含有的正版软件（甲方提供）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对现场进行清洁,并达到甲方要求。

 当遇突发事故时，乙方务必于甲方发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展开维修。

 完成一年的维保工作后，将一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记录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存档。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一）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成员。双方应在合理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二）维护确认

1.维护确认一般每 3 月 至少一次。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三）验收

1.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5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五、付款**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60%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额15%，每季度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按照评分制，满分100分，低于95分的，每低1分，我院可在本季度支付额度内扣款本季度总额的1%。

考核标准：

1. 因为运维操作不当而引起故障的，按照等级进行扣分，其中：

1) 导致业务中断15min以内，扣分为3分

2) 导致业务中断15min以上，扣分为5分，视恢复情况酌情增减。

3) 导致数据丢失的，扣分为10分，视丢失数据量酌情增减。

2. 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未达标的，扣3分。

 3. 无理由拒绝院方合理需求，扣5分。

 4. 被临床或使用部门投诉、服务态度差，扣3分。

 5. 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任务，扣3分。

 6. 其他可能的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的过失，酌情扣分。

 7. 涉及医院各类评级，检查，协助医院准备资料，义务加班等的，视情况加分。

 8. 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并且提出解决方案，避免问题发生的，每次加1分，可视问题严重性适当增加分值。

 9．帮助解决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问题，每次加1分。

 10. 主动服务并得到患者、临床、管理部门重点好评，并有表扬信的，每次加3分。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中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邀请招标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医废车维修服务费用的构成与收费标准**

1.医废车维修服务费用的构成

维修服务费＝配件材料费＋上门服务费（只在上门服务时收取）

* 配件材料费：指更换配件、器件、维修耗材等物料费用；
* 上门服务费：指提供现场服务所发生的往返当地交通费用及工程师在途占用 的工时费用。

2.收费采取以下收费标准

2.2备件材料收费标准

2.2.1选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销售价****（人民币 元）** |
| 1 | 车厢侧门 | 1 | 扇 | 480 |
| 2 | 车厢侧门合页 | 1 | 条 | 90 |
| 3 | 车厢侧门天地锁 | 1 | 套 | 80 |
| 4 | 车厢侧门把手 | 1 | 个 | 75 |
| 5 | 车厢顶盖 | 1 | 个 | 1300 |
| 6 | 车厢顶盖合页 | 1 | 条 | 260 |
| 7 | 车厢顶盖气撑杆 | 1 | 支 | 300 |
| 8 | 车厢顶盖锁 | 1 | 套 | 45 |
| 9 | 车厢顶盖把手 | 1 | 个 | 60 |
| 10 | 车厢底部地漏配件 | 1 | 套 | 80 |
| 11 | 控制箱门盖 | 1 | 个 | 200 |
| 12 | 控制箱门盖合页 | 1 | 个 | 80 |
| 14 | 控制箱门盖锁 | 1 | 套 | 45 |
| 15 | 车厢两侧标配储物盒 | 1 | 个 | 180 |
| 16 | 车载工控屏 | 1 | 套 | 3900 |
| 17 | 车载工控屏外部限号天线 | 1 | 根 | 30 |
| 18 | 车载打印机 | 1 | 套 | 750 |
| 19 | 有线扫码枪 | 1 | 支 | 200 |
| 20 | 扫码枪外部接口线 | 1 | 条 | 10 |
| 21 | 控制箱中央供电电池 | 1 | 个 | 980 |
| 22 | 中央电池充电器 | 1 | 个 | 80 |
| 23 | 车载工控屏电量显示模块 | 1 | 套 | 80 |
| 24 | 中央启动按钮控制系统 | 1 | 套 | 45 |
| 25 | 普通万向车轮带架子 | 1 | 只 | 240 |
| 26 | 普通定向车轮带架子 | 1 | 只 | 180 |
| 27 | 普通车轮（六寸万向轮） | 1 | 只 | 80 |
| 28 | 车把手塑胶套 | 1 | 个 | 20 |
| 29 | 助力车轮 | 1 | 只 | 800 |
| 30 | 助力电池 | 1 | 个 | 980 |
| 31 | 助力电量显示模块 | 1 | 套 | 90 |
| 32 | 助力电池外部接口线 | 1 | 条 | 60 |
| 33 | 助力电池充电器 | 1 | 个 | 120 |
| 34 | 助力把手套件 | 1 | 套 | 190 |
| 35 | 助力紧急驻车按钮系统 | 1 | 套 | 160 |
| 36 | 鼓式刹车系统 | 1 | 套 | 360 |
| 37 | 刹车把手套件 | 1 | 套 | 200 |
| 38 | 车载电子秤 | 1 | 套 | 980 |
| 39 | 车载电子秤门盖锁 | 1 | 套 | 150 |
| 40 | 助力控制器 | 1 | 个 | 900 |

2.2.2选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销售价****（人民币 元）** |
| 1 | 车厢侧门 | 1 | 扇 | 480 |
| 2 | 车厢侧门合页 | 1 | 条 | 90 |
| 3 | 车厢侧门天地锁 | 1 | 套 | 80 |
| 4 | 车厢侧门把手 | 1 | 个 | 75 |
| 5 | 车厢顶盖 | 1 | 个 | 1300 |
| 6 | 车厢顶盖合页 | 1 | 条 | 260 |
| 7 | 车厢顶盖气撑杆 | 1 | 支 | 300 |
| 8 | 车厢顶盖锁 | 1 | 套 | 45 |
| 9 | 车厢顶盖把手 | 1 | 个 | 60 |
| 10 | 车厢底部地漏配件 | 1 | 套 | 80 |
| 11 | 控制箱门盖 | 1 | 个 | 200 |
| 12 | 控制箱门盖合页 | 1 | 个 | 80 |
| 14 | 控制箱门盖锁 | 1 | 套 | 45 |
| 15 | 车厢两侧标配储物盒 | 1 | 个 | 180 |
| 16 | 车载工控屏 | 1 | 套 | 3900 |
| 17 | 车载工控屏外部限号天线 | 1 | 根 | 30 |
| 18 | 车载打印机 | 1 | 套 | 750 |
| 19 | 有线扫码枪 | 1 | 支 | 200 |
| 20 | 扫码枪外部接口线 | 1 | 条 | 10 |
| 21 | 控制箱中央供电电池 | 1 | 个 | 980 |
| 22 | 中央电池充电器 | 1 | 个 | 80 |
| 23 | 车载工控屏电量显示模块 | 1 | 套 | 80 |
| 24 | 中央启动按钮控制系统 | 1 | 套 | 45 |
| 25 | 普通万向车轮带架子 | 1 | 只 | 240 |
| 26 | 普通定向车轮带架子 | 1 | 只 | 180 |
| 27 | 普通车轮（六寸万向轮） | 1 | 只 | 80 |
| 28 | 车把手塑胶套 | 11 | 个 | 20 |
| 29 | 助力车轮 | 1 | 只 | 980 |
| 30 | 助力电池 | 1 | 个 | 980 |
| 31 | 助力电量显示模块 | 1 | 套 | 150 |
| 32 | 助力电池外部接口线 | 1 | 条 | 150 |
| 33 | 助力电池充电器 | 1 | 个 | 300 |
| 35 | 助力把手套件 | 1 | 套 | 280 |
| 36 | 助力点火系统（按钮版） | 1 | 套 | 160 |
| 37 | 助力紧急驻车按钮系统 | 1 | 套 | 160 |
| 38 | 鼓式刹车系统 | 1 | 套 | 360 |
| 39 | 刹车把手套件 | 1 | 套 | 200 |
| 40 | 车载电子秤 | 1 | 套 | 980 |
| 41 | 助力控制器 | 1 | 个 | 2500 |

2.3上门服务费收费标准

由于需要上门提供现场服务，所发生的往返当地交通费用及工程师在途占用的工时费用，人工费用单次 元/天。

如果甲方用户可以与乙方运维单位在上门服务前沟通清楚故障问题，不用再次上门服务，不产生上门服务费。

3收费方式：按照该合同约定价格，可以采购单结，也可采用月结、季度结或年结。